

扫黑除恶专题教育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
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2026年3月

前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开展扫黑除恶主题教育，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国之大者”，清醒认识黑恶势力的政治危害性、经济渗透性、社会破坏性和治理顽固性。主题教育不是阶段性运动式整治，而是以思想淬炼引领行动自觉、以理论清醒确保政治坚定的长期性基础工程，对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意义。





目录

01

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02

扫黑除恶五要五坚持

03

扫黑除恶行动方式

04

扫黑除恶重点对象

壹

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

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

第一条

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

第二条

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

第三条

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第四条

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



总体要求

目标任务

要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贰

扫黑除恶五要五坚持





五要五坚持

五要

01

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02

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政法各机关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五要五坚持

五要

03

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04

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罚款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05

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五要五坚持

五坚持

1

坚持党的领导
发挥政治优势

2

坚持标本兼治
源头治理

3

坚持综合治理
齐抓共管

4

坚持依法严惩
打早打小

5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

叁

扫黑除恶行动方式





除恶扫黑行动方式

01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

两种手段

1.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2. 各有关部门要将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
3. 政法机关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建议。



除恶扫黑行动方式

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02

01

扫黑除恶第一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

02

扫黑除恶第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

03

扫黑除恶第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



除恶扫黑行动方式

03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具体执行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

具体执行

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除恶扫黑行动方式

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

04

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肆

扫黑除恶重点对象





除恶扫黑的重点对象

0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0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0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0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0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0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除恶扫黑的重点对象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
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07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
债的黑恶势力

09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
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
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
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08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
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0

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
伞”

12

